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簽署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並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上海成立合營公司生產TX4型倫敦的士。

由於建議合營公司不一定能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段而發出。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MBH」，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並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上海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合營公司」）生產TX4型倫敦的士。諒解備忘錄乃在英國上議院領袖兼樞密院院長阿莫斯女男爵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主席賈慶林先生見證下於倫敦皇家花園酒店簽署。

根據目前意向，本公司將轉讓48%建議合營公司權益予MBH，代價為MBH向本公司發行相當於MBH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3%的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普通股2.50英鎊）。轉讓後，本公司將會持有建議合營公司51%權益、MBH持有48%權益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建議合營公司之詳細條款仍有待落實，而截至本公布日期，並無就建議合營公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已就建議合營公司訂立具約束力之合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布方式知會市場人士。

由於建議合營公司不一定能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定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布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